

改革开放以来 参政党发展与创新的若干思考

陆杰华

在改革开放的30年中,民主党派广大成员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建功立业,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多党合作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不过,我们必须看到,时代的发展也给参政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要在总结过去成功经验的同时,研究和探索新时期新阶段参政党如何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在自身的建设上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30年来参政党发展阶段及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1978—1988年,参政党的恢复发展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明确多党合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势,提出了一整套关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理论与政策。强调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的定位:把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进一步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支持民主党派在组织发

展上确定“三个为主”(以经过协商确定的重点分工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中上层人士为主)方针,为民主党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要求中共各级党委对民主党派在政治上、工作上充分信任,把民主党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同民主党派各方面代表人物的联系。

第二阶段:1989—2004年:参政党的稳定发展时期。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着眼于时代要求和我国社会发展,实现了多党合作理论和政策的创新与突破。明确我国各民主党派是“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把我国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提出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衡量标准;明确了民主党派进步性与广泛性的内涵;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基本职能;制定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在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司法机关、人民政协中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履行参政党职能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第三阶段:2005年至现在:参政党的进一步完善发展时期。进入新世纪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

记的中共中央丰富与发展了多党合作理论和政策。先后制定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开创了多党合作制度化建设的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提出的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主要体现在:把多党合作制度提升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来认识;提出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提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政党关系,实现我国政党关系长期和谐;进一步推进多党合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重大问题协商于决定之前和执行决定过程之中;提出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明确了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强调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就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中共各级党委要善于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和讨论,使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的共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提出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中占有适当比例,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各级法院和检察

院选配相应的民主党派成员,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民政协中占有较大比例,使民主党派充分有效地履行参政党职能。同时,对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使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在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30年参政党发展与创新的基本经验

概括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参政党发展与创新的基本经验可以归纳为:

必须坚持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相适应的政党制度。各民主党派通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各方面成员的有序政治参与,畅通了利益表达渠道,充分反映了民意,集中了民智。坚持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与我国国体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成员可以进入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同中共干部合作共事,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促进执政党转变思想和工作作风,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推进国家政权建设。坚持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适应的政党制度。在中共与民主党派长期的合作中,总结出了很多能够体现中华文化传统的语言。比如,多党合作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与党外人士合作要“求大同、存小异”等等。坚持与构建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政党制度。和谐社会要求“和而不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恰恰就形成了“和而不同”、兼容共享的政治资源体系。所谓“和”就是各政党有

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有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政党与参政党是长期共存、通力合作的友党;所谓“不同”就是各政党之间有组织上的独立,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是互相监督,肝胆相照的诤友。

必须明确新时期参政党的重要职能。明确参政议政职能。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明确了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具有参政作用,并明确了参政的范围和职责。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指出“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和执行”。并对参政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参政国家政权、参加政协、对口联系、参加内外事活动、考察调研、社会服务、反映社情民意等。明确民主监督职能。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并明确了监督的总原则,为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再次明确提出: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指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基本点是: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执政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党的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为政清廉方面的情况。”

必须坚持多党合作的长效政治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走上了制度

化、规范化的轨道,从制度上保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大问题坚持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已经形成了制度;民主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拓宽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渠道。民主党派组织联合考察、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以及参加重要内事和外事活动等,成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和内容。

现阶段参政党发展与创新所面临的问题

第一,民主党派的趋同性影响党派的特点与特色。近年来,我国参政党在界别特色上变得越来越模糊,组织发展中的趋同化问题越来越严重,正在逐步失去各自的组织特色。例如,民盟、民进、九三学社、农工党发展成员的重点是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医药卫生领域的知识分子,但是,这四个党派的界别划分已经越来越模糊,多有交叉。

第二,参政党队伍建设难以适应客观实际需要。成员老化严重。以九三学社北京大学委员会为例,截止2007年委员会共有退休社员占社员总数的68%。委员会社员平均年龄也在55岁左右。新成员发展呈现价值取向多元化的特点。新一代民主党派成员加入党派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文化水平较高,视野更广阔,思维更活跃,竞争意识更强,对实现自我价值的要求更强烈。他们注重知识的商品化,追求个人事业之成功,追求将个人待遇与对社会的贡献紧密结合起来。老一辈民主党派成员养成了凡事都从政治角度考虑问题的习惯,而新一代民主党派成员凡事注重实效,行为灵活务实,遇事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角度考虑问题,并开始用全球化的眼光审视中国

的现实。部分新一代党派成员缺乏对本党派的认同感。由于民主党派缺乏旗帜性人物,民主党派在社会上影响力不高,因此造成了某些民主党派成员由于对本党派历史不是太清楚,也难以了解本党派的宗旨与任务,因此缺乏对本党派的认同感。

第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活动难以开展。由于新一代的民主党派成员大多是学有所成的专门人才,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所建树,而且还有不少是各自专业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都有很深的学术造诣。这就决定了他们很难抽出时间参加民主党派基础组织的活动。另外,由于组织活动的“不确定性”削弱了组织功能。现在各党派基层组织普遍缺乏活动经费,也没有固定场所,组织活动受到了制约。

第四,参政议政人才明显不足。民主党派一方面是人才能、知识库、智囊团,另一方面又总是感觉到参政议政人才不足。这主要是因为参政党成员存在着知识结构性的“三多三少”问题,既专业型的人才多,复合型的人才少;专家学者多,行政领导少;自然科学的多,社会科学的少。反映在参政议政能力上往往表现为专业深度有余,宏观性把握不够。

第五,新时期参政党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实践。进入新世纪,在新的考验面前和新的历史条件下,一方面参政党理论建设还停留在旧的层次上,滞后于形势的变化,理论建设与现实的要求不适应。无论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解决实际问题,还是进行思想交锋,参政党所拥有的理论武器的战斗力、说服力以及针对性、时效性和前瞻性有时还不够强,理论建设还不够系统、完善。另一方面参政党的理论建设在一些方面同党的变化不相符合,同参政党所承担的任务和群众的期望不相符合,参政党的理论底蕴与其

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政地位不相符合,在政治实践中应有的参政角色与实际发挥的参政功能不能完全吻合。

第六,部分执政党成员对参政党作用的认识不到位。少数基层中共的领导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认识有偏差,不是把民主党派当作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朋友。没有把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而是对他们的成员另眼看待,更谈不上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活动给予支持了。

新时期参政党发展与创新的主要思路

加强参政党的思想建设。参政党只有不断根据社会和民众要求的改变,逐步调整并丰富自己的政治主张才能扩大政治影响,增强自身活力,从而达到吸引广大民众、凝聚广大成员的目的。同样,参政党职能的有效发挥又紧紧依赖于成员的政治认同感。因此,这就需要参政党对其成员进行正确的思想引导,使党派成员确立参政党意识,培育和巩固党派成员对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励党派成员为国家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创新新时期参政党成员思想建设方式。思想建设首先要靠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来加强。新一代的民主党派成员年青、有活力、思维活跃,因此要结合他们的特点和需求,采取党课、报告会、传达会、座谈会、理论研讨会、神仙会、参观考察、各级组织的培训班,以及自学、多媒体技术等,有目的地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同时,让更多的新一代的党派成员通过参加履行参政党职能的实践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也是参政党思想建设的有效途径。

强化新时期参政党参政议政队伍建设。参政党只有不断发展新成员,及时补充新鲜血液,实现新老更替才能保证组织的生机与活力,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因此,发展成员时要在坚持有“三个为主”和有一定代表性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基础上,增加对其参政议政能力的要求,即着重于参政的意识和潜力,而不是把发展对象仅局限在现有的各级各类有高学历、高职称和行政领导职位的人员。同时,要加强对参政党成员参政议政能力的培训,要通过参政议政的实际工作来锻炼培养成员。

夯实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参政党的基层组织在工作中要紧密依靠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和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干部和成员的思想建设;健全基层组织的各项工作制度;做好新老交替工作,选拔和培养出一批中青年骨干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去;开拓思路,拓宽视野,丰富基层组织的活动内容;在保证原则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成员。

要注重执政党的高层倡导。要在共产党员中进行普遍深入的统一战线思想教育,提高全党对多党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为民主党派成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和参政议政环境,提供更多的发挥党派的作用的机会。

重视参政党理论研究。参政党要重视理论研究工作,在思想上要充分认识到新世纪新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要站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健全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高度对理论研究工作引导。在工作上要加强对组织领导,培养理论人才,建设骨干队伍,完善研究机制,营造宽松氛围,树立良好学风。

作者系北京市政协委员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吕西